**107年彰化市籃球社區聯誼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民眾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規律運動之良好習慣，鍛練強健體魄，並養成健康生活之知能。透過正向互動籃球聯誼賽，鬥牛鬥智鬥體力，除增進人際關係外，也對國人身心成長有所助益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彰化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彰化市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彰化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
五、活動日期：107年7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〜下午17時

六、活動地點：田中社區運動公園、中彰運動公園

七、 開幕時間：107年7月28日(星期六) 上午8時舉行，所有參賽選手一律參加。

八、開幕地點：田中社區運動公園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三對三鬥牛：

 1、社會男子組：18歲以上，50歲以下。

 2、社會女子組：18歲以上，50歲以下。

 3、百齡組：3人年齡相加須大於100歲（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40歲）。

 4、親子組：須為祖父（母）、父（母）、子（女）搭配之組合。

 5、高中男生組

 6、高中女生組

 7、國中男生組

 8、國中女生組

（二）五對五全場賽：

 1、社會男子組：18歲以上，50歲以下。

 2、社會女子組：18歲以上，50歲以下。

 3、國中男生組

 4、長青組：50歲以上。

十、參加資格：任何組別參賽人員均須設籍於本鄉鎮市，報名時請檢附可供證明之影本文件，學生組請攜帶學生證、其餘參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，若經查無證件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與方式：

1. 報名日期：自印日起至107年6月29日(星期五)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統一採用網路線上報名，<http://122.117.97.66/500/kds/> 彰化市體育會。

 聯絡人：葉九源 手機：0978-335313

1. 聯絡信箱：y680927@gmail.com
2. 賽程及抽籤：

 1、賽程抽籤一律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競賽制度及規則：

1. 本比賽各組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。
2. 得分判定情況如下：投球中籃算兩分、三分球投籃區域球中籃算三分。
3. 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之情況下，經由裁判認定後提出暫停處理，其暫停時間為一分鐘。
4. 各隊應以大會通知報到時間向大會報到，如逾出賽時間三分鐘以上者，以棄權論；惟大會所列賽程之比賽時間仍以大會報告為準；必要時大會得宣佈提前或延後比賽，請各隊隨時注意大會報告。
5. 所有發球（不得超過五秒）均需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發球線後開始比賽。發球時，發球員不得直接投籃，否則喪失控球權。
6. 每次發球時，均由對方觸（摸）球，但觸（摸）球時間不得超過兩秒鐘（若違犯規定先行警告，再犯則獲一次罰球，並繼續獲控球權）。
7. 投籃不進，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時，需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；未回三分線外而攻籃者，得分不算，並喪失控球權。
8.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紀錄員以碼錶計時，除裁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、或裁決抗議等均需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不得停錶。
9. 比賽時間終了若得分相同，則兩隊球員交互罰球，先領先一球者為勝隊。
10.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11. 因天氣關係而不適宜大會比賽，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(1)延後比賽日期(2)更改賽制或縮短比賽時間(3)取消比賽。
12. 各球員重複報名，並未能於賽程抽籤前確定其歸屬者，該球員即以第一次實際出賽之代表球隊為其歸屬。若其以同名同姓為提出抗辯，應自行向大會提出證明，否則大會得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13. 比賽期間，凡無故棄權者，或任意更改隊員名單，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並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14. 球員資格之申訴：對對方球員資格提出抗議，應於兩隊進行該場次比賽前提出，被抗議球員須於十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，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不得參加比賽，亦不受理其抗辯。
15. 申訴處理：比賽過程中若有非規則性之問題需提出申訴時，必須於賽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並繳交新台幣叁仟元保證金，若申訴經大會判定屬實， 則退還保證金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16. 除上所述，五對五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頒佈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1. 球員應著運動服或球衣參賽〈大會視需要，準備號碼衣〉。
2. 凡參加比賽之隊、職員之交通食宿事宜，均由球隊自理。
3. 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三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並向記錄臺報到。
4. 比賽進行中嚴禁各球隊啦啦隊使用擴音器、鑼鼓及汽笛，以避免影響比賽進行，加油棒則不受此限。
5. 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、規則問題。

十四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前4名頒發獎盃1座及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十五、趣味競賽：另發獎品鼓勵。

 (一)

 (二)

 (三)

十六、保險：所有參與人員(含工作人員、裁判、選手)於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參佰萬元。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，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。

**107年彰化市籃球社區聯誼賽三對三報名表及志願表**

 本人保證身心健康，志願參加比賽，競賽中若因個人因素發生意外事件，願由本人負責並願跟大會合作，遵守大會規定參加比賽。

 報名組別：□ 1.社會男子組 □ 2.社會女子組 □ 3.百齡組 □ 4.親子組

□ 5.高中男生組 □ 6.高中女生組 □ 7.國中男生組 □ 8.國中女生組

**隊名：**

 ※ 每隊（含隊長）至多報名3人，每人限報名一隊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隊長 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月日 | 住址 |  |
| 電話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E-mail |  |
| 2 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月日 | (就讀學校) |  |
| 電話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E-mail |  |
| 3 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月日 | (就讀學校) |  |
| 電話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E-mail |  |

※ 備註：

 一、參賽隊名限5字以內及勿用不雅隊名。

 二、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**107年彰化市籃球社區聯誼賽五對五報名表及志願表**

 本人保證身心健康，志願參加比賽，競賽中若因個人因素發生意外事件，願由本人負責並願跟大會合作，遵守大會規定參加比賽。

報名組別：□ 1.社會男子組 □ 2.社會女子組 □ 3.國中男生組 □ 4.長青組

**隊名：** 領隊: 教練: 電話: 管理: 電話:

 ※ 每隊（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）可報名18人，每人限報名一隊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 | 電話 |  |
| 1 | 隊長 |  |  |  |  |  |
| 2 | 球員 |  |  |  |  |  |
| 3 | 球員 |  |  |  |  |  |
| 4 | 球員 |  |  |  |  |  |
| 5 | 球員 |  |  |  |  |  |
| 6 | 球員 |  |  |  |  |  |
| 7 | 球員 |  |  |  |  |  |
| 8 | 球員 |  |  |  |  |  |
| 9 | 球員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球員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球員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球員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球員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球員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球員 |  |  |  |  |  |

※ 備註：

 一、參賽隊名限5字以內及勿用不雅隊名。

 二、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